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短期講學、研究補助要點

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五月廿四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078734 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七年九月十日台技(二)字第0970169064 號函備查

- 一、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加強國際學術人才交流並達到與國外姊妹校(含大陸地區)實質學術交流合作，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且該案未獲任何單位補助者，由學院推薦向學校申請補助。
- 三、本要點所稱國外姊妹校(含大陸地區)係指與本校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國外大專校院。
- 四、研究時間：限於寒暑假期間，研究期間至少 3 週以上。
- 五、申請程序：
 1. 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經系(所、中心)、院教師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十月及三月底前荐送，並召開臨時審議委員會審查，經出席委員 1/2 審議通過後，陳送校長核定。未如期提出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2. 申請文件：
 - (1)本校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短期講學、研究補助申請表。
 - (2)短期講學或研究計畫書。
 - (3)國外姊妹校出具之邀請函或證明文件。
 -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六、補助項目：限機票，補助經費實報實銷(需檢附機票票根正本核銷)，每位教師最高新台幣二萬元整。
- 七、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每年補助總額為新台幣十萬元為限。
- 八、臨時審議委員會委員置委員 5-7 人，研發長為召集人，各學院院長及研發處國合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出席委員應達 1/2 始得開議。
- 九、審查各申請案，其核准原則如下：
 1. 依照申請者所提計畫重要性、必要性、學術成果對增進姊妹校之學術合作交流貢獻度為主要之審核標準。
 2. 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補助參加一次為限。
 3. 申請者如獲其他機關申請同案補助，學校不再補助。
- 十、獲本校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報備經校長同意；若未於當年度執行者，視為自動放棄權利，不得保留至次年度。
- 十一、經費補助方式：受補助者於研究回國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具下列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核銷：
 1. 赴國外姊妹校短期講學、研究補助核定文。
 2.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報銷手續依行政院發佈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3. 本校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短期講學、研究成果報告(書面及電子檔各乙份，由研究發展處存檔備查)。
- 十二、獲申請補助之教師仍應依本校國外出差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出國手續。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